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以下三项内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第一项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公司所属企业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时已按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项规定执行，为了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公司选择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第一项规定。公司现存业务不涉及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内容。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第一项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为:“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目前涉及该项变更的主要业务为企业所得税应税企业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五）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第一项规定。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拟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1.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2021 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2,457.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65,753.78	
少数股东权益	43,641.78	-
未分配利润	343,061.70	-

2.对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2021 年度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386,703.48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南方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南方传媒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南方传媒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